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嘉昌

記錄：科員鄧堯中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一、本署女警配賦基本原則與體適能標準檢討案。

決議：請教育組會後與考選部聯繫，確認 105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會議研商之警察特考體適能標準新制是否已經審議完竣，若無則應該立即備妥相關資料，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員成立專案小組商討因應之道；爾後如有要提本會做「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相關資料應事先提供委員審查，方能使會議順利進行。(賡續列管)

二、本署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規劃成立婦幼組改推動工作小組案。

決議：請防治組針對委員提出之問題謀求解決之道，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賡續列管)

三、「性別暴力」通報資料統計案。

決議：請統計室持續推動本案，整合及精進本署網站上的性別統計資料。(賡續列管)

四、保二總隊葉姓員警因違反服儀規定遭申誡累計達 18 次免職案。

決議：請保二總隊爾後報告此案時，應從強調「維持紀律」及「影響警察同仁權益」這方面來多做論述，避免提及葉員之性別認同及感情交往等個人隱私，模糊焦點。(解除列管)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落實積極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建議全國模範警察遴選，明訂女性模範警察名額。

決議：模範警察之甄選，應以其參選事蹟為主，不宜明訂女性模範警察名額。

案由二：有關辦理本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製作案。

決議：請防治組依照委員意見強化教材內容。(新增列管)

捌、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

案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經驗分享案。

決議：有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情形，請作為本署未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意識培力之參考。

玖、散會（下午 17 時整）

發言紀要

歷次會議列管事項

一、本署女警配賦基本原則與體適能標準檢討案。

葉委員毓蘭

- (一) 會議資料裡面有提到「瞬發力」，希望可以明確一些的定义。今年警察特考是否就會適用教育組提出的體適能測驗新標準？另外「暫行特別措施」是要「暫行」多久？希望可以釐清。
- (二) 教育組報告內容希望本性平會可以幫忙確認、審視這些體適能標準，但我認為應該要另外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並召集警政相關學者及在第一線執勤的員警提供意見。
- (三) 建議教育組可以在網路上搜尋澳洲新南威爾斯的招募警察規定，他們的從開訓到結訓都有一套嚴謹的體適能標準，可以拿來借鏡。

溫專員淑盈(教育組代表)

感謝委員的指導，所謂「瞬發力」指的是身體立即的反應能力；至於今年的警察特考之體適能標準還是沿用舊制，我們期望如果考選部年底之前審議通過新的標準，最快明年就可以適用。另外會議的相關資料我們以後會提早寄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翠紋：

根據考試院性平會的決議，未來任何提考試院的議案，只要有涉及性別議題，該議案皆需先經過「性別影響評估」，才能送考試院審議，在此向各位宣達。另外，比一般民眾有更佳的體能，是做為警察必備的工作職能。為了招募適任之警察人員，使其不分性別皆能應付警察之勤、業務，建議教育組應該組成專案小組，審慎研議體適能標準。

二、本署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規劃成立婦幼組改推動工作小組案

葉委員毓蘭

- (一) 去年防治組阮科長退休前，有向我反映偵查隊副隊長的獎勵問題，當時

人事室似乎有不同意見，希望可以盡早取得共識；而最近我在「婦幼人員專業講習」授課，有些學員向我反映為了業務推動順遂，他們都必須將自身的獎勵撥給派出所承辦人。

- (二) 雖然現在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明訂婦幼隊的正、副隊長至少要有一名女性，但我發現有些縣市婦幼隊的女性副隊長，熟稔業務也非常資深，卻因為隊長職務都由其他待退的資深人員陞任，以至於無法直陞，這是非常可惜的。

林委員國清

- (一) 有關家防官及承辦防治業務之相關人員都有相關的獎勵規定，尚不至於分局承辦人還要將獎勵分給派出所的情形，偵查隊副隊長如經律定擔任防治業務聯繫窗口，當然也是獎勵對象，詳情可能要請防治組協助了解。
- (二) 至於婦幼隊隊長職務由各警察局局長建議派任，只要不違反「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本署均予以尊重。

黃委員翠紋

最近我對全國家防官與婦幼隊員警進行問卷調查，了解組改後，它們的工作狀況。有一項重要發現值得長官重視：警政署組改後，不僅原有警政婦幼工作的問題未見改善，更產生了新的問題，尤其家防官從分局偵查隊移置分局防治組後，很多婦幼案件如果涉及刑案，偵查隊是不配合的，與當初的設計顯有落差。所以我想要了解婦幼組改後，偵查隊在婦幼工作中的角色為何？

斯科長儀仙(防治組代表)

感謝各位委員的指導與支持，首先說明偵查隊副隊長的确是婦幼安全人力之一環，只是礙於容訓量限制，今年的講習以各婦幼隊之正、副隊長及組長為主，明年將規劃調訓各地偵查隊副隊長；另外阮科長提過之家防官獎勵案，我將會擇期向人事室林主任說明；另外有關分局偵查隊與防治組之橫向聯繫工作，本組會積極向刑事局聯繫，並透過業務評核之方式，強化相關作為。

韋委員愛梅

- (一) 針對本案有幾個問題，首先是各警察機關家防官人力流動之情形，統計資料顯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官的流動率特別高，不知這是常態還是

特例，如果是常態，**台北市的家暴案量相當大**，有沒有解決的方法？**針對高流動的情形如何使工作妥適銜接**？如果是特例又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是否擔任家防官的工作誘因不足**？

(二) 另外有關分局偵查隊與防治組之聯繫情形，**目前偵查隊的「性侵專責小組」辦理性侵害案件，不知運作情形如何**？

三、「性別暴力」通報資料統計案

黃委員翠紋

在此做一個小小建議，警政署應該有完整的性別統計資料與圖像，建議警政署各單位相關的性別統計資料可以由統計室來整合。以考試院為例，他們有 2 部 1 會，各部會的統計資料都由其主計單位彙整。這對於警政署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可以展現我們推動性平業務的用心。

葉委員毓蘭

除了性別暴力等相關性別統計指標，我希望統計室可以蒐集各項男女警比例資料。

謝主任文政(統計室代表)

本室在今年 2、3 月間，有針對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單位依序呈現了各項統計數據，例如刑事、交通等等，今年也新增了 10 項性別統計指標；至於委員所提各單位之統計資料，我們會持續蒐集彙整。

四、保二總隊葉姓員警因違反服儀規定遭申誡累計達 18 次免職案

耿委員繼文

保二總隊對於葉姓員警已盡了一切的協助，他仍執意違規，那就依照法規處理，不該予以同情；另外也請各位(外聘)委員能夠幫我們警政署發聲，並給予保二總隊支持與打氣。

葉委員毓蘭

關於保二總隊的報告，我有一些建議。首先，「性別認同」並非心理疾病，應避免強調請葉姓員警申請診斷證明，反而可以從強調「維持紀律」及影響警

察同仁權益這方面來多做論述；另外葉姓員警的感情狀況涉及其隱私，建議減少描述。

討論事項：

一、落實積極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建議全國模範警察遴選，明訂女性模範警察名額

韋委員愛梅

不知道警政署甄選表揚模範警察實施要點的優良事蹟有哪些，如果只有破大案、抓要犯的要件，女性要獲選的機會就會比較小，所以建議可以增添一些符合現代警政工作的要件。

葉委員毓蘭

- (一) 我很認同韋委員的看法，也許可以請防治組等單位提供一些意見給督察室作為遴選的標準，例如婦幼工作傑出人員。
- (二) 行政院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之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所以我希望可以宣導警政署以及各級警察機關在召開模範警察審查委員會時，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二、有關辦理本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製作案

韋委員愛梅

- (一) 防治組製作的這份教材十分用心，內容也是四平八穩，不過在此還是提出一些建議。教材第 1 頁提到「歧視」的定義，同時引用 CEDAW 第 1 條條文及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建議先敘明第 1 條條文歧視的定義，再佐以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強調性別暴力也是一種歧視，比較符合文章中欲表達的概念。
- (二) 教材內容應該要前後呼應對照，才不會像是好幾篇文章拼湊而成；未來展望除了實施成果，建議再加上施政願景以及中長程計畫，這樣內容將會更加豐富。

黃委員翠紋

可以看得出來，本份報告相當用心撰寫。但建議在「未來展望」的部分，可以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的內容強化論述。

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經驗分享案

葉委員毓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的報告非常用心，尤其現在「性別影響評估」日益重要，建議警政署也可以參考該局的做法，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營」，培養警政署的性別主流化種籽人員。